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事宜，以照顧雙薪家庭之幼兒，使父母安心工作，並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實施原則：

- (一) 參加對象：本縣公立幼兒園幼兒。
- (二) 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不得更動幼兒園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三) 幼兒延長照顧服務，每班幼兒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且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
- (四) 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三、實施期間及時間：

(一)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及寒、暑假期間，每日教保課程之後一至二小時，每日時間之計算，不得早於下午四時。

(二) 寒、暑假加托服務：寒、暑假期間，比照平日時間提供服務。本要點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前。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皆須辦理延長照顧，鄉（鎮、市）立幼兒園得視家長需求開班。但公立幼兒園獲本要點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補助者，除寒、暑假期間得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停托五日外，其餘時間均應依第一項規定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四、實施方式：

(一)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由各園自行辦理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公立幼兒園主辦，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
- 2、公立幼兒園委託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幼兒園依上項規定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二) 師資安排：

- 1、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條規定。
- 2、各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申請加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活動場所：場地為原學校之教室，辦理本項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並應特別注意加強校園安全暨幼兒安全之維護及管理。

(四) 公立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服務之幼兒(無幼童車)，家長必須負責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五、幼兒收費規定：

- (一)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三十五元，半小時二十元。
- (二) 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二千元(半日班每月一千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一百二十元(半日班每日六十元)。
- (三) 於服務期間有臨時需求採單次參加者，其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以五十元計，半小時以三十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二百四十元計。
- (四) 符合下列資格且參加第一款及第二款服務之幼兒免收費：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

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2、前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幼兒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或因疫情及流行性傳染病等配合停課之期間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參加服務日數及幼兒園當月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加托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於一週前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日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六、經費收支：

- (一) 經費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依據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幼兒延長照顧服務，其收支由幼兒園依各校（園）會計程序辦理，所收費用應專款專用不可移作他用。
- (三) 非於上班以外時間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領取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費用。
- (四) 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得一學期一次收齊或按月收齊，並開立收據。

七、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執行績優人員，由各校本權責視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開辦情形，依下列標準給予敘獎：

- (一) 四期均有開辦，且暑假期間達四週以上、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辦理日數皆達九十日者，實際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一學年核予嘉獎二次。
- (二) 四期均有開辦但未達第一款標準者，及學期中辦理日數達標準但寒暑假因工程施作原因無法辦理者，實際授課之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一學年核予嘉獎一次。

參與延長照顧活動之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每學期以幼兒園負責人名義頒發感謝狀乙幀，給予獎勵。

本府教育處得定期或不定期考評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延長照顧之幼兒放學時，留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共同維護放學之安全。
- (二) 為落實親師合作理念，各園自行召開家長座談會。